

投保须知

- 1、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
- 2、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满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人士（投保前需进行健康告知，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如实健康告知，如保险人发现未如实告知者，保险人自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 3、下述职业类别的不符合投保需求：接触放射线或放射性物质，接触化学、易燃或易爆物质，有毒及危险物质生产运输，参与矿物或煤炭开采，暴露于烟尘或粉尘，参加高空、海洋、水下、地下、隧道、桥梁作业或活动，从事渔业捕捉，森林砍伐业或相关作业，森林防火，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操作，金属/合金冶炼，3 吨及 3 吨以上重型卡车、砂石车、液化气油罐车驾驶及随车工作，高压电、电缆作业，拆船工作，私人保镖，战地记者，驯兽师，无固定职业，消防队员、特种兵、军事院校学生、入伍受训新兵、消防爆破、缉毒及防爆警察，参与镇暴或军警行动，前线军人；如果职业类别是上述范围内投保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4、猝死：突然发生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后一定时间内死亡。上述自发病至死亡时所经过的时间以保单载明的时间为准，且最高不超过 48 小时。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自身未知且未曾进行诊疗而在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
- 5、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或已经明确诊断的疾病，在保险期间因此疾病身故的或慢性病的急性发作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6、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投保 1 份，多投无效；
- 7、保障区域：本产品医疗责任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8、退保规则：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9、请仔细阅读条款、了解、同意并确认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10、保单形式：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如对本保险产品有任何疑问、报案或投诉问题，请拨打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